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会便〔2020〕2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阶段会计核算处理指导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[会计科（处）]:

为指导我省做好涉及疫情防控资金和社会捐赠的会计核算处理，我处收集整理了相关资料，供相关单位核算时参考。

内容和课程请登录：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“首页”－“疫情防控学习专栏”，进行查看。

请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做好宣传指导工作。

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

2020年2月24日